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66號

原告 盧亮瑜

訴訟代理人 游淑琄律師

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陸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64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開立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暨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與原告。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勞專調卷第7頁)。嗣減縮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7,46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勞專調卷第45頁、勞訴卷第9頁)，核原告上開所為，符合法律規定，自

01 應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本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4 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2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月
07 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詎被告於114年間因涉嫌刑
08 事案件而遭檢調搜索，被告於114年4月23日告知全體員工公
09 司將於同年4月底結束營業，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4月份
10 薪資3萬5,000元、預告工資2萬3,333元及資遣費3萬9,132元
11 ，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7條、勞工退休
12 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1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
18 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
19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存摺影本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
20 勞專調卷第13至19頁、第25至26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21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22 供本院斟酌，惟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已堪信
2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25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26 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27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28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9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30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31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亦為勞退條例

第12條第1項所明定。另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如勞工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前開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最後工作日為114年4月30日，本院審酌被告歇業、未發放工資等情況，應認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係因歇業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未經預告默示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為可採，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應於114年4月30日為終止，則原告依照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4年4月份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等如聲明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均有理由，且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兩造勞動契約經被告於114年4月30日終止，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時結清原告請求之前揭工資，並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資遣費，原告就前揭各給付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本院勞專調卷35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理。

五、綜上所陳，原告基於勞動基準法及勞退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俱應准許。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

01 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
03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劉明芳